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1：待开庭审理

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1：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1：东莞宏源作为原告方

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1：东莞宏源作为原告方

3、涉案金额：

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1 涉案金额：799.93 万元

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1 涉案金额：484.70 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1 待开庭审理，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1 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源”），与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商科技”）、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少年阿宝”），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和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请求与理由	目前进展
(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宏源	宝商科技、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	7,999,300.12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1年12月27日，东莞宏源与宝商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1、2、3、4、8栋的厂房出租给宝商科技。因宝商科技自2023年9月起再无支付租金，其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东莞宏源诉请依法判决《房屋租赁合同一》已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由宝商科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以及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深圳少年阿宝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深圳少年阿宝、宝商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	待开庭审理（深圳少年阿宝开庭前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目前，法院已驳回被告深圳少年阿宝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23)粤1973民初21429号-1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宏源	东莞少年阿宝	4,846,950.34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东莞宏源与东莞少年阿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5、6、7栋的厂房出租给东莞少年阿宝。因东莞少年阿宝自2023年9月起再无支付租金，其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东莞宏源诉请依法判决《房屋租赁合同一》已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由东莞少年阿宝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以及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

（2）关于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29号-1的一审判决情况

东莞宏源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1973民初21429号-1，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案涉《房屋租赁合同一》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

2、被告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的租金1,111,137元；

3、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有权没收被告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645,000元；

4、驳回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31,640元，由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257元，被告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29,383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31 号-1 待开庭审理，案号（2023）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1 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